



股票代碼：5530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6
二、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9
三、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四、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籌措所需資金，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7條及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21,000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為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8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100%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

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2)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 亞洲資本 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 亞洲資本 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 ②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
- ③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

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3,965 仟元。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其他敘明事項：

1.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俟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市)買賣。
2. 本案經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五、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籌措所需資金，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3,113,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上述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2)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 ②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
- ③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於新台幣 3,113,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5.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33,440 仟元。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其他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而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3.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獨立董事張財源先生因故辭任，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戶號/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洪國超	-/0	現任：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主要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金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主要經歷：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銀行 總經理/董事長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但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104.06.18	3 年	26,123,332	6.55%	26,123,332	6.55%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容	104.06.18	3 年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104.06.18	3 年				
董事	劉偉龍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詹白蓮	104.06.18	3 年	90,855	0.02%	90,855	0.02%
獨立董事	葉疏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04.06.18	3 年	0	0.00%	0	0.00%
<b>全體董事股數合計</b>				<b>26,219,187</b>	<b>6.57%</b>	<b>26,214,187</b>	<b>6.57%</b>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9,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963,367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